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原 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其中「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提供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家庭成員，及時照顧與關心，採取「尊重集體文化族群差異性」及「積極性福利保障」的政策措施。

本會自 87 年於交通偏遠之原鄉部落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91 年因服務對象主要以兼顧原鄉家庭暨婦女，強化婦女權益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4 年重新考量以「家庭」為核心作為服務宗旨，思考所有戶內成員之總體需求，及順應性別平等之全

球化趨勢，改稱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秉持以「家庭部落(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之施政理念，培養原住民社會工作者之專業能力，推動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家庭社會工作，整合福利服務並串聯部落互助力量，給予部落家庭多元化之支持服務，協助其恢復、增強社會力，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成員穩定生活。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三期)編列特別預算，分年提供改善現有原家中心辦公設備，完善原住民族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114 年）」辦理。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提供購置及汰換原家中心辦公室、晤談室、會議室、空調設備及其他符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之設施設備，以完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

肆、辦理機關

一、補助機關：本會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立案人民團體

伍、實施地區

本會核定之全國原家中心辦公空間

陸、實施內容及補助項目

一、辦理單位權責分工：

(一)補助機關：本會

1. 訂定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與政策規劃。
2. 辦理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複審程序。
3. 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執行進度督導、管控與追蹤。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彙整及提報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需求。
2. 辦理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3. 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三)執行單位：立案人民團體

1. 申請提報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需求。
2. 協助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二、補助項目：

(一)購置及汰換設施設備：辦公室、晤談室、會議室、空調設備及其他
符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之設施設備費(汰換需檢附財產清

冊)。

(二)與本計畫採購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如：辦公室裝修及空間修繕整建等)。

三、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作業：(流程圖)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計畫規定辦理，並參酌原家中心執行單位意見，研擬執行計畫，於本會公告函頒計畫日起 30 日內，檢附執行計畫書、初審總表、統計表及執行單位申請表(附件 1)一式 2 份向本會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限提報者，不予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受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及參酌初審總表意見，得採書面審查或組成審查小組討論，必要時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出席簡報，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完成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事宜，如有追加經費者，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三、本計畫以購置及汰換原家中心現有辦公空間設備為原則，不補助業務及人事等經費。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時，應考量原家中心營運所需必要性設備，並於提報計畫時以汰換現有設施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新置設施設備依各原家中心實際需求審核。

柒、補助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經費撥付：

(一) 100 萬元(含)以下採購：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採購決標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核定修正計畫書、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決標金額 100%。(10 萬元以下財物採購得檢具估價單取代契約書)。

(二) 100 萬元以上採購：

1. 第 1 期款：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採購決標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核定修正計畫書、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決標金額 30%。

2. 第 2 期款：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工作執行率達 80%，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計畫工作執行情形表(季報表)送本會，並撥付決標金額 70%。

二、經費結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當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當年度成果報告一式 2 份(附件 2)、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1 份(附件 3)，上開文件應併同函送，文件不齊備者視同程序不符，未完成結報程序，次年度不予撥付經費，以提升公務經費運用效能。

三、補助款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違

反者，本會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玖、控管與考(查)核重點

一、控制機制：

(一)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2. 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3. 未於半年內完成採購決標。
4. 經辦理採購決標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5. 受補助機關無法於 6 個月內依原核定內容採購決標，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工作項目內容，應循行政程序報送本會審查。
6. 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形，本會得予註銷，受補助機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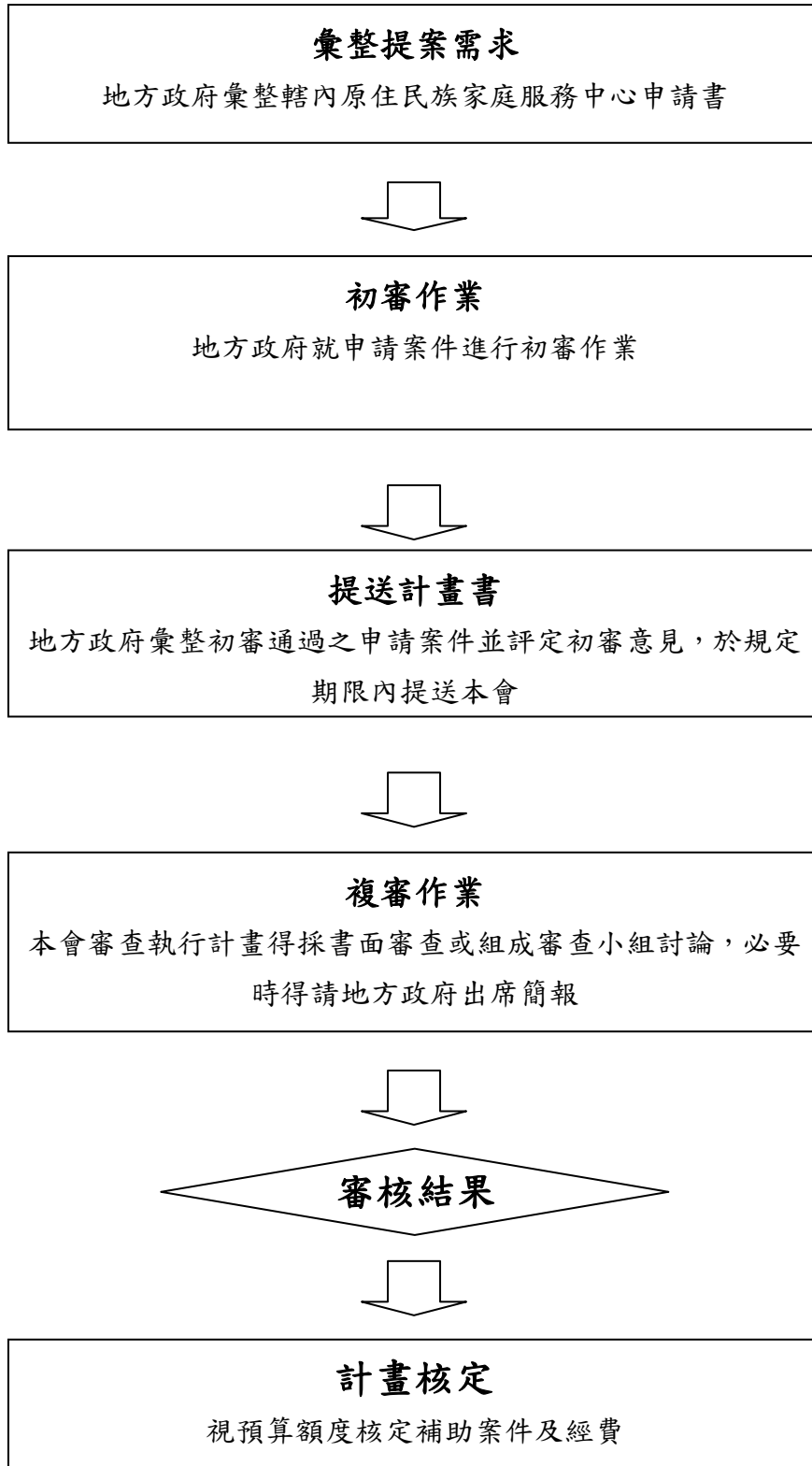
二、考(查)核：

(一)定期督考：本會每季以書面查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季報表)，以掌握計畫進度，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執行進度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及設施設備管理情形送本會備查(附件 4)。

(二)不定期督考：本會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與查核，並以執行狀況、使

用效益與維護情形，做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立案人民團體

肆、實施期程

伍、計畫項目及內容

陸、推動輔導運作模式

柒、執行進度(含甘特圖)

捌、注意事項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

表 1 執行計畫初審總表

表 2 執行計畫統計表

表 3 原家中心申請表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

備執行計畫初審總表

(填表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元

編號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初審意見	初審總經費
		汰換	新置		
1		申請內容： 1. 投影機(範例) 2. 桌上型電腦主機(範例)	申請內容： 1. 2.	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共計○項，汰換○項，新置○項。	
		需求經費：	需求經費：		
2		申請內容： 1. 2.	申請內容： 1. 2.		
		需求經費：	需求經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以汰換現有設施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新置設施設備依各原家中心實際需求審核。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

備執行計畫統計表

(填表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單位：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採購方式
1	投影機(範例)	4000ANSI 流明 (含)以上, XGA					共同供應 契約
2	桌上型電腦主 機 (範例)	一般型電腦 Intel Core i5-10500(雙硬 碟：固態硬碟 200G 及硬碟 900G)(Windows 作業系統)(獨 立主機不含螢 幕)					共同供應 契約
合計							
<p>※統整各原家中心購置設施設備項目，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以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優先採購</p>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表 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申請表

(填表單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	
執行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基本資料	
項 目	內 容
現有設備	辦公桌椅__組、資料櫃__組、電腦__組、投影設備__ 檯 投影布幕__組、飲水機__檯、置物櫃__組、影印機 檯、冷氣機__檯、碎紙機__檯 其他(請列舉):
申請需求	
項 目	內 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設施設備
購置設施設備	列舉購置項目： 1. _____、經費_____元整 2. _____、經費_____元整 3. _____、經費_____元整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
申請需求經費	_____萬元整
備 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上述申請項目以資本門為限：係指購置金額在新臺幣1萬(含)以上，且使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

【成果報告封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

申請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成果報告目錄】

壹、計畫名稱與目的

貳、經費運用情形

參、執行項目與服務成果

肆、執行效益檢討分析

伍、結語

陸、應附文件(各原家中心完工照片、財產清冊)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執行率	賸餘款
	○○協會	○○中心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年度原住民族家庭
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第○季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	核定經費 (元)	累計實支 經費(元)	執行 情形	工作執 行率
1	○○協會	○○中心	本會核定補 助經費數	本項僅填本 會核定補助 經費數之實 際支用數， 應為累計數	請彙整各 中心依實 施計畫各 項採購項 目之執行 情形	
2						
3						
4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